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炫心

相 對 人 蔡金燕

施純鉄

許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6年12月3日所為86年度促字第33307號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86年度促字第33307號支付命令之原本、正本，關於債務人「施純鉄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施純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「裁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甚明，足認支付命令亦屬裁定之一種，若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亦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核發之86年度促字第3330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其上記載債務人姓名為「施純鉄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原本核閱無訛。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已因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惟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施純鉄戶籍地址，依職權調閱其個人戶籍資料，確認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中長期放款借據上所載借款人「施純鉄」姓名、當時居住地址均屬相符，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原本、正本，係將債務人「施純鉄」之姓名繕寫為「施純鉄」，顯然有錯誤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系爭支付命令，核屬

01 有據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謝婷婷